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17
.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1996/12 号决议中,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此外,委员会除其他个,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这一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层协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为长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将采取的措施。

2. 为了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秘书长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并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向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信函。截至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下列国家政府提出了答复:克罗地亚、古巴、南非和瑞士。古巴政府和南非政府通知秘书长,关于为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而将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将在稍后提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亦提出了答复。

3. 关于债务问题的其他资料载于下列报告中: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24)、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2)和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

4. 本报告亦载有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于 1996 年 7 月 24、25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与世界银行举行的协商的资料。

一、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克罗地亚

[1996 年 11 月 19 日]

[原件:英文]

1. 克罗地亚认为,债权国和债务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属于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专门机构有必要聚在一起开会。

2. 关于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这种债务严重阻碍享受《发展权利宣言》所提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如须支付很高的利息。

3. 此外，克罗地亚政府欢迎世界银行和 24 国集团最近表示支持严重负债穷国倡议(重债穷国倡议)。

瑞 士

[1996 年 11 月 12 日]

[原件：法文]

1. 1991 年，在瑞士联邦成立 700 周年之际，瑞士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瑞士一方面对进一步减免债务，另一方面对发展的政策措施作贡献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一些具体措施，可用来减轻许多国家的经济危机所带来的不良的社会和生态后果。

2. 议会随后通过了两个贷款办法：一个为发展中穷国的减债措施供资，另一个为发展中国家的整体环境方案和项目供资。资金总额为 7 亿法郎，为期至少为五年。运用减债行动的经费(4 亿法郎)，瑞士可增强受惠国的减债措施，扩大可能受惠的国家的范围以及支持伴随措施。要利用瑞士减债措施原则上必须符合下列五个条件：

- (a) 必须是严重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措施必须主要以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瑞士积极参与发展合作的国家为对象；
- (b) 受惠国必须致力执行中期经济改革方案，以重新建立信心，减低国家一旦减债之后重新陷入原先情况的风险，并鼓励广大阶层人口参与发展进程；
- (c) 必须是已制订债务管理办法的国家，这种办法包括减债方案以及在不同水平进行大幅调整的方案；
- (d) 瑞士捐款和第三方类似捐款所能取消的债务数额必须达到能够对有关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数额，尤其是就多边行动而言；

(e) 就能产生类似作用的债务回购、转换或其他措施而言，私人债权人参与的程度必须与其所冒风险程度相当。其数额应相当于损失原有债权的实际价值(折价计算)。

3. 本项目及其他措施的执行在 1990 年代取消贫困国家债务总额达 110 亿瑞郎的有担保双边债务。

4. 瑞士是向世界银行的减债设施提供最多款项的国家之一，该设施取消了合格国家的全部商业债务。瑞士还参与了为最贫穷国家积欠多边机构的拖欠款项和目前债务提供资金的国际业务。

5. 瑞士认为秘书长编写的报告还应述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全球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持久减轻负债最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该倡议应于 1997 年开始执行，并事实上考虑到了第 1996/12 号决议所关注的一部分问题和目标。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5 年与世界银行建立了联系，促成两方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协商。高级专员对人权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办法以及世界银行集中注意可持续发展，包括对人力资源、管理和法治提供援助，为双方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实质性基础。协商的目的是结合旨在促成可持续发展的方案探讨与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两个机构与其他伙伴，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专家机构进行合作的各个方面。这项目标已完全实现。

2. 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先生和世界银行行长 Wolfensohn 先生均强调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并表示有决心便利互相联系，协调各项活动。在两个机构作为联合国一部分的共同目标方面和分享互相支持的利益方面均可进行深入的合作。

3. 会议期间，下列人士发表了讲话：

(a) 副行长 Mark Malloch 先生讲：题为“伙伴关系和政策：世界银行、联合国与人权”；

(b) 高级副行长兼总顾问 Ibrahim Shihata 先生：讲题为“职责与任务：世界银行与人权”；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讲题为“职责与任务：联合国系统与人权”。

讲话之后，协商会议对下列三个主题进行了对话：“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落实发展权利以及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冲突后的重建”以及“民间团体与参与——体制的建立以及向民主过渡(管理与法治)”。

4. 会议讨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要点：

- (a)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是同一政府间体系的一部分；它们具有共同目标：即个人的福祉。联合国各个部门根据其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应发挥独特的作用，但仍有必要确保这些部门中的各项努力均取得一致和相辅相成；
- (b) 联合国人权方案和世界银行的方案和政策均旨在向会员国及其社会提供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增长，包括对人权的尊重；
- (c) 协商会议显示世界银行、特别是与人力资源援助有关的方案(保健、住房、就业、教育、辅助妇幼、保护土著人民、管理和法治)所积极进行的活动的领域大致与联合国人权方案相同；
- (d)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目前的活动、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各自地位以及有关的世界会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作出的建议为两个机构进行有利合作提供了框架，这种合作内容目前应具备务实的措施；
- (e) 双方显然同意，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负责单位应在下列各领域进行合作：
- (一) 在编制国别项目时应交流资料 and 进行合作；
 - (二) 交流为向民主过渡而提供重建和发展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
 - (三) 外地办事处的合作；
 - (四) 建立管理和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法律、培训、执法、国家机构、落实社会权利的机构等)的能力；
 - (五) 人权教育；
 - (六) 进行合作，支持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包括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探讨支持根据其他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的可能性。

5. 协商会议具有实质性质并取得了成果。世界银行的领导阶层和高级业务人员参加了协商会议，该行投入了高深的专业知识证明该行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极有兴趣了解两个机构各自的方案和工作方法。协商会议还提供机会，分析两个机构如何一起工作，特别是如何在发展权利领域一起工作。

三、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6年10月17日]

[原件：英文]

1. 在1996年4月的会议上，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请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一起，与所有有关的债权人和捐助方密切协作，提出具体建议，解决少数严重负债穷国的问题，这些负债穷国尽管奉行了健全的政策，但其现有的债务减免机制不适当，无法在中期的基础上维持其债务。

2. 在第一阶段，为了执行“债务倡议”，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将根据那不勒斯条件¹重新安排债务，除此之外，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亦采取了类似行动。

3. 第一阶段结束时，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将与国家当局就与其他债权人协商外债分析外债的可维持性达成协议。根据这一分析，如果采取严格的政策以及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进行巴黎俱乐部债务总额行动就可以在三年内使债务国保持可维持的外债地位，则该国应要求采取该项行动，无资格享受倡议所规定的援助。另一种情况是，如果债务国总的债务负担无法在三年保持在可维持的地位，则该国根据倡议有资格并可要求额外的支助。在难以确定的两可情况下，债务国可要求根据那不勒斯条件进一步重新安排债务。

4. 在第二个阶段，巴黎俱乐部可按个别情况为根据倡议有资格获得支助的国家的合格债务提供比那不勒斯条件更优惠的债务重新安排。由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

¹ 巴黎俱乐部于1994年12月核准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削减优惠条件，并视各个具体情况适用。各国的合格外债按其净现值最多可获得67%的削减。

组织共同主持，并有债务国参加的债务安排会议将对财务计划达成协议，并承诺提供债务国所需的额外援助，以在三年内实现债务的可维持性。

5. 巴黎俱乐部将与其他双边和商业债权人根据各个情况为合格债务提供比那不勒斯条件更优惠的债务总额削减。多边机构则将为债务国采取额外措施，使其可以维持债务。

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996年11月19日]

[原件：英文]

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认为，关键领域、如教育和保健的公共开支必须削减，这是债务和结构调整对人权最主要的影响，此外，一系列特别是为妇女提供的服务亦被削减，因为它是结构调整方案的一部分。

2. 此外，债务和结构调整也迫使某些国家政府对工会和工人的其他权利施加限制，以尽量扩大其出口收入，并在某些情况下，致使政府修订劳工法，减少就业保障和削弱工会。

大同协会

[1996年11月13日]

[原件：法文]

1. 只有通过签订一项规定行动大纲的国际协定才能解除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危机。必须召开国际会议或在联合国大会本身范围内，由债务国、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多边政治对话，才能签订这种国际协定。

2. 对话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a) 各国和与会的国际金融机构分担责任的原则；

- (b) 严格遵守主权平等、人民自决和不干预他国内政等原则；
- (c) 发达国家必须妥协应允不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损及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或经济发展的决定，并因此承认各国自由选择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3. 这些原则业经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确认，巴黎俱乐部 1994 年 12 月通过的那不勒斯条件是一项良好的战略。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国家)的偿债负担虽已减至 67%，但目前仍严重负债，这种债务主要是积欠多边金融机构的债务。

4. 大同协会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1995/13 号决议、第 1996/12 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编写的 1996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所提出的下列建议：

- (a) 抛售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部分黄金储备，用以减轻债务，而不必动用供援助发展的资金；
- (b) 采取减债措施的同时必须采取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的措施；
- (c) 取消和(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及还本付息；
- (d) 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
- (e) 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应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为此，大同协会坚持主张应就这些机构的政策对社会权利的享受的社会影响定期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f) 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的基本权利；
- (g) 建立一个公平和公正的多边贸易制度，能经常取得环境技术，以及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大同协定强烈支持专家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将其任期延长一年，以完成研究报告。